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6號

- 03 聲 請 人 方文德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相 對 人 陳冠維
- 06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簽發本票,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
- 10 臺幣65,000元,及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
- 11 6%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2 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12 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,票據號碼:CH775657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65,000元,到期日為108年2月11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經聲請人於108年12月1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  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, 未載到期日者,視為見票即付,本票其到期日因先於發票 年、月、日,此項文義因有疑義,應可視同無記載,而視其 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(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 第257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,系爭本票記載之到期日雖 先於發票日,使票據文義產生疑義,惟仍非無效之票據,應 將到期日視同無記載,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而見票即付之本 票。
- 29 三、次按見票即付之本票,以提示日為到期日;執票人向本票債 30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、自到期 31 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,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,票據法第124

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已如前述,應以提示日(即108年12月19日)為到期日,執票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,惟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80,000元,顯已逾本票之票面金額65,000元,且主張之利息起算日為到期日屆至前之108年2月11日,揆諸上開說明,其逾票面金額暨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,即不應准許,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10 條、第79條,裁定如主文。

 11
 中 華 民 國 111
 年 2
 月 17
 日

 12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-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
- 15 到本裁定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- 16 訴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- 17 附註:
- 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庸 20 另行聲請。